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2-01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由于本次担保对象信戈科技、信质物资、大行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子公司筹、融资问题，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其中为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长沙”）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为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戈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为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物资”）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信质长沙	100%	48.55%		7,000	2.41%	否
	信戈科技	100%	82.57%		23,000	7.92%	否
	信质物资	100%	98.42%		5,000	1.72%	否
	大行科技	51%	80.26%		11,000	3.79%	否
	合计额度				46,000	15.8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普通货物运输；电机、模具、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信质长沙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084.41万元，总负债9,265.82万元，净资产9,818.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66.83万元，营业利润18.24万元，净利润98.00万元。(经审计数据)

经查询，信质长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机电产品、水泵电机及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信戈科技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51,823.43万元，总负债42,791.63万元，净资产9,031.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7.94万元，营业利润998.43万元，净利润954.11万元。(经审计数据)

经查询，信戈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尹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信质物资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623.91万元，总负债136,427.62万元，净资产2,196.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96.65万元，营业利润1,151.17万元，净利润861.41万元。(经审计数据)

经查询，信质物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以上产品不含汽车电机及定转子)、智能卫浴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行科技 51%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500.16 万元，总负债 6,822.31 万元，净资产 1,677.8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28.13 万元，营业利润-466.4 万元，净利润-497.18 万元。(经审计数据)

经查询，大行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的子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担保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信质长沙、信戈科技、信质物资和大行科技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4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子公司筹、融资问题，公司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其中为信质长沙提供担保额

度为7,000万元，为信戈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为信质物资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大行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上述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解决子公司筹、融资问题，2022年度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信质长沙、信戈科技、信质物资和大行科技提供合计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为其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项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的实际提供担保(仍处于担保期内)的累计金额为9,237.58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为信戈科技提供5,655.45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大行科技提供3,582.13万元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